

河北省教育厅

冀教后函〔2025〕38号

河北省教育厅 转发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省级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属有关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冀财资〔2025〕3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领会文件精神，对照文件要求，按照职责做好资产信息调整审核、房屋资产管理、历史遗留问题整改等工作。一是认真核实资产信息，加强平台信息管理，对需要调整的信息按程序报批后调整。二是规范盘亏资产核销，区分不同情况按程序办理，对特殊情况导致的盘亏资产应按“三重一大”事项经集体研究后上报。三是加强车辆管理，规范编外车辆处置。四是做好房屋资产登记及相关管理工作。

各单位如有需审批事项，请于2025年5月30日前按照《河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规定程序，以正式文件形式向省教育厅上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资〔2025〕33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规范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资产登记信息调整

单位核实确认资产登记信息后，按程序进行调整。资产品牌、

规格、型号、取得方式等一般资产信息变动，由单位核实后进行调整；资产分类、名称、价值、面积、车牌号码等重要资产信息变动，单位认真核实，报主管部门批准后进行调整。

二、规范盘亏资产核销

对于事实清晰、证据完备的盘亏资产，按照《河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规定的权限、程序和条件，办理资产核销审批手续；对于情况复杂、短期难以进行责任认定的盘亏资产，由单位梳理相关情况，报主管部门批准后，实行“账销案存”管理。主管部门应按照“三重一大”事项，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后批准核销账目，同时明确建立专门档案继续进行核查。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按照管理权限分别报资产监管部门。

三、规范编外车辆处置

各部门要认真落实车辆编制管理相关规定，防止出现编外车辆。对确因历史原因造成的编外车辆资产，按照《河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资产处置审批手续。

四、规范房屋资产登记管理

省级事业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房屋资产权属登记，按照权属清晰、权责一致原则，登记在本单位名下。因历史等原因，省级事业单位房屋资产产权登记在省政府或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名下，但具体由事业单位占有、使用，且由事业单位作为会计确认主体进行会计核算的，按照事业单位性质办理资产

管理事项。

五、有关工作要求

资产监管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按照职责做好资产信息调整审核、房屋资产管理、历史遗留问题整改等工作。其中，对于历史遗留问题要实事求是进行责任认定，严格规范组织整改，同时，要以此为契机，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认真分析问题根源，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切实提高资产管理水平。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审计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
区）财政局，雄安新区财政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31 日印发
